

## **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为50,000万元到70,000万元。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《长江投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。

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，目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的经营业绩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、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的处理。

3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长江投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谨慎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